

《2012年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(修訂)令》

2012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
B1186

第1條

2012年第26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  
(第213章)第2A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2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令》
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令》(第213章, 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,  
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(收容所)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第11項。

(2) 附表, 在第12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3.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。”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12年2月14日

---

《2012年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(修訂)令》

2012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
B1188

註釋  
第1段

---

註釋
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令》(第213章,附屬法例B)的附表為施行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(第213章)而指明收容所。

2. 本命令將附表中的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一項刪除,並將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加入附表。